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采购环保监测设备

项目编号： ESZCWSS-C-H-200057

2020年09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环保监测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环保监测设备

批准文件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0]WS01553号

采购文件编号：ESZCWSS-C-H-200057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环境监测设备	1	详见磋商文件	2,05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环境监测设备）：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磋商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0.00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联系人：王艳玲

联系电话：15661517170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供应商须知

账号：详见供应商须知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联系人：李晓艳

联系电话：136148767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1（环境监测设备）： 否
13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 中标(成交供应商) 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 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 环境监测设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 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0477-7581506 4、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乌审旗分行：0477-7584012

16	电子招投标	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477-8581669 0477-8398623。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8.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1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供应商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在线办理**ca**证书手续（登录鄂尔多斯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办理）。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

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进入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要进行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同时，满足本磋商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 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采购单位名称）。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

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磋商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磋商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备注说明：

1.3.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3.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3.3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修改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合同法》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下载地址：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表格下载—政府采购相关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采购一批环境监测设备

预算金额205万元

合同包1（环境监测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50%的货物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40%，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40%安装调试款 3期：支付比例1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壹年内付清
验收要求	1期：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履约保证金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环保监测设备	环保监测设备	批	1.00	2,050,000.00	2,050,00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环保监测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设备名称：酸化吹气仪 数量：1台 1. 设备要求： 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或土壤样品中硫化物项目的预处理。具备氮气控制互不干扰、操作简便快捷、气密性良好等特点。 2. 仪器要求： 2.1.要求不少于六个通道运行模式，标准容器，不泄漏，可同时处理六个样品。 2.2.智能恒温水浴加热，PID精确控温，能够快速恒定水浴温度，缩短分析时间，无液干烧保护，避免热源无液干烧。 ○2.3.要求配套氮气安全保护和各通道恒流保护模块，每个样品的氮气流量独立控制，气路超压安全保护，确保实验安全有效进行。 2.4.氮气恒定吹扫，内部气密性实时侦测，气源时间定时控制，达到设定时间自动关闭气源，节省氮气，无需人员关闭。 2.5.要求配套耐腐玻璃器皿挂件模具，方便器皿的存放安置。 2.6.为保障设备的长期使用，仪器制造商需具备长期提供售后服务的基本规模及能力，要求制造商具备生产制造资质，产品生产厂家需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 3. 参数要求： 3.1.样品数量：不低于6位样品单元 3.2.加热方式：自动控温恒温水浴 3.3.加热功率：1200W，加热均匀 3.4.氮气流量计控制：0—3L/min（具备防爆安全阀） 3.5.温度范围：室温—99.9℃ 3.6.控温精度：±1℃ 3.7.氮气入口压力：0.1Mpa 3.8.氮气流量支路：50-500mL/min 4. 配置要求： 主机1台（含气密监控模块）、压力安全阀1个、恒温水浴单元1套、3孔反应瓶6个、比色管6个、送气管6个、刻度四氟塞分液漏斗6个、保险丝2个，随机附件1套。
	设备名称：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数量：1台 1、产品基本要求 1.1 测量方法：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 1.2 水样种类：地表水、地下水中的石油类
- 1.3 测量项目：连续测量水中石油类，主机自带2根硅酸镁柱，可自动切换（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 1.4 样品测量：可连续测6个样品，试剂注射、萃取、分离、测量、清洗自动完成
- 1.5 全自动进样器的样品位数不少于6位
- 1.6 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 1.7 水样萃取、试剂添加、仪器测量、废液排放、萃取液收集，五大模块同时运行，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 1.8 自动收集：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液回收装置（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 1.9 自动分离：废液中的试剂与水完全自动分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 1.10 采用十通切换阀和精密注射器配合，可处理乳化水样（提供十通阀实物照片）
- 1.11 远程监控：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

2、技术指标

- 2.1 样品位数：6位
- 2.2 采 样 瓶：市售500ml棕色棕色广口瓶，样品不转移
- 2.3 萃 取 器：广口瓶直接萃取
- 2.4 水样体积：0-600毫升（任意）
- 2.5 体积量取：非接触式自动测量水样体积，避免交叉污染，体积测量误差<2%（不接受探针液面探测法，避免交叉污染）
- 2.6 体积输入：仪器自动读取
- 2.7 萃取试剂：正己烷或石油醚
- 2.8 试剂计量：精密注射器（提供省级计量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
- 2.9 操作方式：自带触屏电脑，也可外接电脑
- 2.10 远程监控：手机远程操作仪器测量、监控、调取数据（提供手机端操作照片）
- 2.11 试剂收集：正己烷与水完全自动分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 2.12 校正方法：标准曲线
- 2.13 线 性：>0.9999
- 2.14 测量范围：0-6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可自动切换母液稀释和逐级稀释两种稀释模式）
- 2.15 分 辨 率：0.001mg/L
- 2.16 检 出 限：0.01mg/L

2.17 重现性: RSD<2%

2.18 准确度: $\pm 2\%$

2.19 测量波长: 225nm

2.20 测量时间: <10分钟

2.21 分析软件: 校正、分析、计算等,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22 电源: 220V 50Hz

2.23 仪器尺寸大小合适, 既可放入通风柜, 亦可不放通风橱(提供整套仪器放在实验室通风橱的照片)

2.24 为避免水样萃取时, 有机试剂挥发导致核心部件被腐蚀, 切换阀和注射器不允许安装在前处理设备中。(提供安装照片)

3、仪器配置要求:

3.1 测油仪主机(内置平板电脑) 1台

3.2 6位全自动进样器 1台

3.3 500ml棕色广口采样萃取瓶 6个

3.4 专用采样箱 1个

3.5 耗材配件(满足一年使用) 1套

4、技术服务和培训

4.1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至用户指定地点

4.2 随机文件: 供货方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

4.3 安装调试: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技术工程师在接到用户安装调

试要求7个工作日内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用户认可的技术性能为止。

4.4 质保期为货物安装验收后12个月。质保期内, 免费服务及提供损坏配件。供货方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2小时内应答, 应答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 及时帮助客户解决问题, 保修期外, 根据维修报告收费, 并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 免费升级软件。

4.5 培训: 供货方应免费安装、对使用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 不限人数, 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 操作保养, 维修等方面, 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和使用。

	设备名称：超纯水机 数量：1台 1、技术指标： 1.1 制水量：20升/小时（水温25℃时），取水流量：1.5-1.8L/Min（水箱储水时）； 1.2 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TDS≤200ppm, 水压0.10—0.50Mpa，水温5-45℃； 1.3 出水水质：一机同时产出两种水质，RO纯水和UP超纯水，并符合欧盟CE认证： RO纯水电导率：≤源水电导率×2%（约1-5μs/cm），UP超纯水电阻率：18.2MΩ.cm@25℃， (在线监测) 符合实验用水国家标准(GB6682-2008)，微颗粒物≤1个/ ml，重金属离子 ≤0.1ppb，微生物≤1CFU/ml，吸光度（254nm,1cm光程）≤0.001，可溶性硅（以SiO2 计）/（mg/L）≤0.02； ○1.4 加强型预处理：含高分子PP纤维滤芯、KDF复合滤芯，ULU阻垢滤芯（含“超纯水生产用的 预处理检测装置”模块），有效去除水中高硬度金属离子； 1.5 超纯化系统：配置大容量两通道注塑型“实验室纯水器一体化超纯化柱”，超纯化系统经过特殊 的设计，采用具极低化学溶出量的管路材料，以保证产出最佳品质的超纯水；模块化设计，使用寿 命长，更换简单快捷，节省运行成本； 1.6 水箱：标配40升压力纯水箱； 2、自动化功能： 2.1 一机两用，有两个出水口，可同时制取纯水和超纯水； 2.2 系统开机自检，RO膜自动冲洗功能； 2.3 LCD液晶中文显示屏，薄膜式触控开关； 2.4 UP超纯水电阻率在线监测； 2 . 5 标配特性电路板，水机内部采用水路/电路、强电/弱电分区设计，内置噪音<40dba的压力 泵，并且有独立的接地装置，互不影响，有效提高了设备的安全性能，方便维护； 2 . 6 系统配备“实验室纯水器低水压和无水保护信号装置”，具有低水压报警、停水/停电/水箱满水 自控保护功能； 3、适用范围： 3.1 RO纯水：制备溶液、试剂、缓冲液；学生实验/器皿冲洗；小型生化仪配套；理化检测等常规 定性定量分析；生化分析； 3.2 UP超纯水：原子吸收（AA）/原子发射（AES）；微生物检查；离子色谱（IC）；等离子发射 光谱（ICP）；高效液相色谱（HPLC）等实验项目。
	设备名称：低本底α、β测量仪 数量：1台 1、技术参数及性能 1.1 同时检测样品量≥4个（分别给出4个或4个以上样品中的总α和/或总β的活度浓度）。

1.2 一个送样抽屉能分步送样：即同时独立测量各组样品，每个通道水样由控制器和软件独立控制分析检测，提高测量的灵活性和仪器的使用效率。

1.3 铅室采用分体式结构、具有设计合理、使用性能灵活的特点，主要用于低本底 $\alpha\beta$ 测量仪屏蔽外界放射性干扰的屏蔽。

○1.4 一个送样抽屉同时放4个样品可拓展到同时放8个样品，需提供同一个送样抽屉同步或分步送样检测的八通道检定证书内相关参数满足以下要求，以便后期升级、拓展通道数（提供相关官方证明材料复印件）。

1.4.1 单位面积平均本底计数率： $\alpha \leq 0.003 \cdot \text{cm}^{-2} \cdot \text{min}^{-1}$, $\beta \leq 0.15 \cdot \text{cm}^{-2} \cdot \text{min}^{-1}$ 。

1.4.2 效率比： $\alpha \geq 80\%$, $\beta \geq 50\%$ 。

1.4.3 效率稳定性： $\alpha < 3\%$, $\beta < 8\%$ 。

1.4.4 仪器灵敏度： $\alpha = 5 \times 10^{-4} \text{Bq}$; $\beta = 1 \times 10^{-3} \text{Bq}$ 。

1.4.5 串道比： α 射线对 β 道 $\leq 3\%$, β 射线对 α 道 $\leq 0.3\%$ 。

1.5 主探测器具有结构紧凑、体积与实际占用空间小、使用寿命长的特点，采用表面可擦洗的塑料双闪烁体，用于提高探测效率和降低串道比。

1.6 反符合探测器采用表面可擦洗的闪烁体，用于降低仪器本底。

○1.7 预留八通道端口低本底 $\alpha\beta$ 测量仪控制装置与低本底 $\alpha\beta$ 测量仪软件操作系统相匹配，具有实用性，可独立或同时控制各探测子系统，具备可扩展性，可以根据需求随时拓展到八通道，拓展后八个样品的送样要求同时由一个送样抽屉完成（提供相关官方证明材料复印件）。（该项为验收指标）

1.8 测量过程采用程控高压设置，即仪器主机机箱外部表面无手工调节高压阈值的旋钮。

1.9 低本底 $\alpha\beta$ 测量仪软件操作系统：适用于各型商务电脑，纯中文界面，自动化程度高，可独立或同时自动分析、处理各探测子系统的采集数据。

○1.10 α 、 β 气溶胶：气溶胶准确度： $\leq \pm 2.5\%$ ；精度： $\pm 1\%/24\text{h}$ ；相对误差小于2.5%。

1.11 土壤（含稀土）测量重复性：总（ $\alpha + \beta$ ）活度 $\geq 135.39 \text{Bq/L}$ ，重复性限9.86

1.12 土壤（含稀土）测量相对允许差：总（ $\alpha + \beta$ ） ≥ 100 ，相对允许差8%。

1.13 采集模式：可断点续采，实时查看每个独立通道或同步的检测数据，即用户随时暂停、随时继续采集。

1.14 采用免驱动的USB接口，具有极强的兼容性。

1.15 绝缘电阻 $\geq 2 \text{M}\Omega$ ，耐压绝缘度 $> 1500 \text{V}$ 。

1.16 使用环境：温度 $5-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 90\%$ 。

1.17 电源：交流 $220 \text{V} \pm 10\%$ ， 50Hz ，功耗 $\leq 20 \text{W}$ 。

1.18 低本底 $\alpha\beta$ 测量仪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和服务取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9 低本底α/β测量仪属强检器具，又涉及民用饮用水的核安全事宜，故投标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环保部备案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提供相关官方证明材料复印件）。 ○1.20 为避免使用者的相关风险，投标人需提供低本底αβ测量仪制造商经环保部备案、认可并予以公告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如果不能提供，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法律文件简要说明使用者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该项为验收指标） 1.21 每年至少回访2次；由于仪器的特殊性，可委托厂家代办后期检定。 2、配置 2.1 散热系统 1套 ○2.2 四通道可扩展至八通道控制系统 1套（该项为验收指标） 2.3 塑料双闪烁体的主探测器≥4只 2.4 闪烁体的反符合探测器1套 2.5 四通道铅室1套 2.6 带滑轮底座一套 2.7 气溶胶探测组件 1套 2.8 土壤（稀土）测量组件 1套 2.9 铅室搬运把手4个 2.10 机脚扳手1个 2.11 样品盘200个 2.12 探测器连接线1套 2.13 USB数据电缆1根 2.14 标准粉末源KCl 1瓶 2.15.标准粉末源241Am 1瓶 2.16 Pu-239电镀源 1枚（放射源托管） 2.17 Sr-90/Y-90电镀源1枚（放射源托管） 2.18 仪器计量检定证书1份（2年） 2.19 产品使用说明书1份 2.20 系统光盘1张
---	--

2.21 计算机（品牌电脑，内存4 G） 1台

2.22 打印机（激光打印机，USB2.0接口，2M内存以上）1台

2.23 随机带仪器检定证书

	设备名称：全自动液液萃取仪 数量：1台 1、设备要求： 实现多路分液漏斗的垂直振摇萃取提取工作。 2、技术要求： ○2.1.萃取振荡方式要求采用垂直振荡模式，混合力强。振荡过程稳定可靠，不共振、不滑动。 2.2.萃取模式要求多样化控制，定时振荡、间隔振荡等满足用户萃取需求任意模式。 2.3.参数设定采用彩色触摸屏操控，具备启动、停机缓冲保护、无级变速振幅平稳，能够实现智能操作过程。 2.4.萃取容器固定夹具要求卡扣式锁紧，耐腐模具化，弹力缓冲，运行牢固不脱落。 2.5.要求振荡萃取为强力静音模式，非轨道摩擦、滚轮或轴承上下运动方式，长期运行噪音小。 ○2.6.静音密闭振荡，过程自动放气，无需人员值守，所产生的有毒气体集中转移排放，降低实验过程二次伤害，需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用户应用证明。 2.7.为保障本次招标设备的长期使用，仪器制造商需具备长期提供售后服务的基本规模及能力，要求制造商具备生产制造资质，产品生产厂家需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参数要求： 3.1萃取方式：静音垂直强力振荡方式 3.2萃取放气：自动识别容器内气压放气（分液漏斗） 3.3萃取强度：50~350r/min 3.4萃取数量：不低于6样品 3.5萃取时间：0~99小时59分可以设定间隔振荡 3.6萃取次数：0-99次可选 3.7容器体积：50-1500mL 3.8废气处理：收集后转移排放 3.9电压功率：220V/50Hz；150W 4、配置要求： 液液萃取仪主机一套、分液漏斗夹具一套、自动排气系统一套、总废气收集管一套、随机工具一套。
5	

		设备名称：BOD培养箱 数量：2台 1、无氟环保设计 2、大屏液晶操作界面 3、优质镜面不锈钢工作室 4、外置电源插座可任意连接内置用电设备 5、品牌压缩机无氟制冷 6、模糊PID控制 超温报警、参数记忆 7、优质磁性胶条密封箱门 8、箱体左侧配有30毫米的测试孔 9、配有紫外杀菌灯 10、配有照明灯便于观察 11、电源电压：220V50HZ 12、控温范围（℃）：0-65 13、温度分辨率（℃）：0.1 14、温度波动度（℃）；±0.3 15、制冷剂：134a 16、加热功率（kw）：0.5 17、工作室尺寸(mm)：500○400○750 18、产品外形尺寸(mm)：640○660○1200 19、隔板/负荷（kg）：两块/15
--	--	--

7	设备名称：BOD5分析仪 数量：2台 1. 用途 用于实验室中，测定环境水样的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值。仪器采用呼吸法（压差法）原理，样品无需稀释曝气，直接测量。实时监测样品BOD变化。 2. 工作条件： 2.1 电源：110 或 240 V, 50/60 Hz 2.2 操作温度：20 °C 2.3 储存温度：0 至 40 °C 3. 技术性能指标 3.1分析方法：呼吸法，无汞压力传感器测量，直读BOD值 3.2分析质量：与传统稀释接种法有高度相关性 3.3一次可同时分析样品数：6个 3.4 测定范围：0-35, 0-70, 0-350, 0-700 mg/L (不需要稀释) 3.5 显示：LCD数显，并可时时显示BOD变化趋势曲线。 3.6 漂移：5 天内小于 3 mg/L BOD 3.7分辨率1 mg/L BOD 3.8 精确度：测试 44个150 mg/L 的葡萄糖和谷氨酸标准溶液，95%置信区间内均值为 235 mg/L BOD（分布在224 至 246 mg/L之间）。 4. 配置要求 BOD测定仪主机、电源线、6个样品瓶、一包营养缓冲液、一瓶氢氧化钾颗粒、6个搅拌子
	设备名称：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数量：1台 1.执行标准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48-1999烟尘采样器技术条件 2.技术要求

- 2.1可以尘、气同采；
- 2.2仪器具有CO对SO2的自动修正功能；
- 2.3锂电池可直接插拔，待机时间≥3小时；
- 2.4内置自动排水功能；
- 2.5支持触控和按键两种操作，彩色触摸屏可翻转，键盘防水防尘；
- 2.6可加装手机APP无线操控功能；
- 2.7支持SD卡、U盘等数据存储导出，支持蓝牙通信，并配置蓝牙打印机；
- 2.8具备断电记忆功能；
- 2.9可视化尘、气滤芯，方便检查更换；
- 2.10具备烟尘系统气密性和整机故障自检与报警功能；
- 2.11预留2种湿度测量方法（阻容法和干湿球法）的接口；
- 2.12交直流电压供电，支持外接电源箱供电或电源适配器供电；
- 2.13可扩展β射线吸收法和微振荡天平法测量的烟尘直读模块，以及可扩展直读称量单元，实现烟尘浓度现场自动测量；

2.14获得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3.技术参数

- 3.1采样流量：(0~110)L/min，分辨率0.1L/min，最大允许误差±2.5%；
- 3.2流量控制稳定性：优于±2.0%(电压波动±20%，阻力在3kPa~6kPa内变化)；
- 3.3烟气动压：(0~2000)Pa，分辨率1Pa，最大允许误差±1.0%FS；
- 3.4烟气静压：(-30~30)kPa，分辨率0.01kPa，最大允许误差±1.0%FS；
- 3.5烟气全压：(-30~30)kPa，分辨率0.01kPa，最大允许误差±1.0%FS；
- 3.6流量计前压力：(-60~0)kPa，分辨率0.01kPa，最大允许误差±1.0%FS；
- 3.7流量计前温度：(-55~125)℃，分辨率0.1℃，最大允许误差±2.5℃；
- 3.8烟气温度：(0~800)℃，分辨率1℃，最大允许误差±3.0℃；
- 3.9等速吸引流速：(1~45)m/s，分辨率0.1m/s，最大允许误差±4.0%；
- 3.10大气压：(60~130)kPa，分辨率0.1kPa，最大允许误差±0.5kPa；
- 3.11O2：(0~30)%，分辨率0.1%；
- 3.12SO2：(0~5700)mg/m³,分辨率1mg/m³；
- 3.13NO：(0~1300)mg/m³,分辨率1mg/m³；

- 3.14NO2: (0~200)mg/m³, 分辨率1mg/m³;
- 3.15CO:(0~5000)mg/m³, 分辨率1mg/m³;
- 3.16烟气浓度示值误差±5%;
- 3.17等速跟踪响应时间不超过10s;
- 3.18采样泵负载能力: ≥50L/min (阻力为30kPa时);
- 3.19工作电源: 输入AC220V±10%, 50Hz;
- 3.20仪器噪声: 低于65dB(A);
- 3.21 功耗: <300W。

4.对接式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4.1执行标准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4.2 技术要求

- 4.2.1采用对接式结构设计, 管体及采样嘴全部用钛合金材料精制而成;
- 4.2.2采样管、S型皮托管、铂电阻三合一;
- 4.2.3前端滤膜处具有加热功能, 确保滤膜处无冷凝水;
- 4.2.4加热温度可设定;
- 4.2.5配备系列化的采样嘴, 采样嘴一体化称重;
- 4.2.6自带高亮度、耐低温的 OLED 显示屏。

4.3技术参数

- 4.3.1采样管规格: 1.5m+2m对接;
- 4.3.2加热温度: (60~180) °C;
- 4.3.3电源适配器: 输入AC220V 50Hz 输出DC24V 9.2A

5.仪器配置

主机、高效气水分离器、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烟气含湿量采样管、干燥筒、蓝牙打印机、锂电池组、传感器（氧、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含干扰测试报告、 对接式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标配: Φ6、Φ8、Φ10、Φ12 低浓度采样头各6个、有效长度1.53米+1.26米/总长度3.00米前面一节可单独作为一只; 1.5米采样管使用: 有效长度1.53米/总长度1.73米。

9	设备名称：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数量：1台
	1.执行标准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605-2005 湿度测量方法
	2.技术要求
	2.1利用阻容法测量原理；
	2.2抽取式测量，可单独使用，也可和其他在线设备或手持式设备配套使用；
	2.3可以适应高温高湿高粉尘、高腐蚀、静电等复杂恶劣的测量环境，确保测量精度；
	2.4采样管全程伴热，有效防止传感器结露；
	2.5可配置内部加热功能，以防极寒天气结冰堵塞管路；
9	2.6可配置蓝牙、USB功能；
	2.7彩色触摸屏和按键双控操作；
	2.8自带锂电池，方便随时查看、打印数据；
	2.9有效长度不小于1m，可选配加长管适应不同厚度烟道。
	3.技术参数
	3.1 含湿量：（0~40）VOL%，分辨率0.01 VOL% ，最大允许误差±2 VOL%，响应时间<10s；
	3.2 大气压：（60~130）kPa，分辨率0.01kPa，最大允许误差±0.5kPa；
	3.3 适用烟道：<180℃；
	3.4 准确性：在25℃，（0~90）%RH时±2 %RH，在（90~100）%RH时±3 %RH；
	3.5 重复性：相同的测量条件下，两次测量结果之差不超过 2 %RH；
	3.6 再现性：不同的测量条件下，两次测量结果之差不超过 6 %RH；
	3.7 工作环境范围：（0~95）%RH，(-20~50) °C
	3.8 预热时间：≤10min
	3.9 电源适配器：输入 AC100~240V 50/60HZ 输出 DC24V/10A
	3.10 功耗:≤200W

	10	设备名称：便携式烟气预处理系统 数量：1台 1.执行标准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点位电解法 HJ/T 47-1999 烟气采样器技术条件 2.技术要求 2.1 预处理器具有全程恒温加热功能，前端过滤器内含式加热，加热温度可调，杜绝冷凝水的产生； 2.2 冷凝室采用符合国标方法的加磷酸方式，消除或减小氨、硫化氢等气体的干扰； 2.3 内置耐腐蚀钛合金和PTFE两级过滤器，拆装、清洁和维护方便； 2.4 预处理器后端采用两级电子制冷，制冷温差大，可处理含湿量高达30Vol.%的烟气，输出气体露点稳定； 2.5 采样管模块和预处理模块合二为一，携带和现场操作方便； 2.6 采样管为耐腐蚀，抗吸附钛合金材料； 2.7 可配置一体式皮托管，可在采样预处理同时进行烟温和流速测量； 2.8 可选配延长管，可适应特殊壁厚工况采样。 3. 技术参数 3.1 适用范围：烟温<200℃，含湿量<30%； 3.2 流量大小：流量 1L/min； 3.3 加热温度：120℃（（60~160）℃可调）； 3.4 制冷温度：4℃（（0~9）℃可调）； 3.5 环境温度：（5~40）℃； 3.6 预热时间:<10min 3.7 电源:电源适配器DC12V,20A 3.8 功耗:<250W； 4. 仪器配置 主机、电源适配器、磷酸
		设备名称：气相色谱仪 数量:1台 该套系统满足标准HJ38-2017&HJ 604-2017，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 1. 工作条件

11	1.1 工作环境温度 5~35℃
	1.2 工作环境湿度 ≤85%
	1.3 工作电压 220V 50Hz/60Hz
	2. 技术指标
	2.1 该仪器是带有自动流量控制系统的高性能气相色谱仪，可同时安装填充柱和毛细管柱。在同一台仪器上应可以同时安装四个进样口、四个检测器。配有微机工作站用于色谱仪的控制和色谱数据的处理。
	2.2 柱箱容积：15.8dm ³
	2.2.1 操作温度
	最高：420℃
	最低：室温以上10℃
	2.2.2 温度程序控制
	2.2.2.1 升温速率：220℃/min
	2.2.2.2 程序升温的阶数：20 段
	2.2.2.3 控温准确性：0.01℃
	2.2.2.4 冷却速度：从420 降到50℃约8.5分钟
	2.2.3 具有柱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2.2.4 键盘设定程序升温
	2.3 色谱柱系统
	2.3.1 柱箱内可更换色谱柱
	2.3.1.1 可安装不锈钢和玻璃填充柱
	2.3.1.2 可安装熔融石英毛细管柱
	2.3.2 流路系统
	2.3.2.1 灵活的流路系统，可实现四个流路的独立控制
	2.4 能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
	2.4.1 填充柱进样口
	2.4.1.1 最高温度：420℃
	2.4.1.2 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2.4.2 毛细柱进样口

	2.4.2.1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2.4.2.2 最高温度：420℃ ○2.4.2.3 电子气路控制：控制精度0.001psi 提供制造厂家盖章证明。 2.5.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2.5.3.1 最高使用温度：420℃ ○2.5.3.2 检测限：3pg/s（十二烷） 2.5.3.3 动态范围：10⁷ 3 随机资料: 中英文操作手册 4 验收指标: 按技术指标 5、数据处理系统 5.1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GLP/GMP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RRT），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AART）。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 5.2报告制作 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PDF输出功能。 5.3质量控制 高精度控制QA/QC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分析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5.4网络化控制 可通过网络式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 5.5法规符合性 工作站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和理由输入等功能，完全符合GxP和FDA 21 CFR Part11或相关法规的要求。 6 产品责任险承保 6.1.承保厂家生产的产品因存在缺陷，造成使用、消费该产品的人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厂家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7配置要求 气相色谱仪主机，双填充柱进样口，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双FID检测器，甲烷柱，总烃柱，六通阀进样器，气路附件，智能热导仪，氢数量生器，氮气和空气发生器，商务电脑
--	---

12	1、设备要求： 满足各类样品中的氰化物、氨氮、挥发酚、二氧化硫、酒精度、甲醛、阳离子交换量等项目进行蒸馏处理。 2、技术要求： 2.1.要求7寸彩色屏幕，触摸操作模式，菜单指令全屏直观显示，操作简洁； ○2.2.热源要求远红外辐射方式加热，抗氧化、模具化石墨材质碗状、确保容器受热均匀，热转换效率高，均匀受热，不易爆沸、耐腐蚀及干烧保护； 2.3.蒸馏单元数量不少于六个通道，可单孔单控，一次完成六组样品蒸馏，且加热温度与时间均可自由设定； 2.4.冷凝瓶要求真空蛇形圆柱体设计，避免遇冷回流，蛇形冷凝管路不得有任何开口或磨砂塞，避免流路密封差导致样品损失，需提供权威资质部门出具的证明和用户方应用说明； 2.5.可调温冷却水源密闭循环，静音压缩机制冷，具有冷凝水温度实时显示和缺水报警保护功能，不受外界温度影响，真正无需外接自来水，满足连续蒸馏冷凝需求； 2.6.蒸馏量（终点）要求采用进口流量传感器实时侦测，蒸馏量任设，达到设定位置仪器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锁定馏出液管路，要求具备馏出液倒吸保护功能； 2.7.要求馏出液管路清洗模式，无需人员拆卸瓶体或手工加液清洗，确保清洗彻底无残留； ○2.8.要求冷却水自动排空保护，蒸馏结束，自动将冷却水反吹至密闭水箱，避免长期与外界接触滋生绿苔，需提供权威资质部门出具的证明和用户方应用说明； 2.9.为保障设备的长期使用，仪器制造商需具备长期提供售后服务的基本规模及能力，要求制造商具备生产制造资质，产品生产厂家需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产品监测比对报告验证。 3、参数要求： 3.1温度控制：室温至300℃（可单孔任调） 3.2时间控制：0-180min（可单孔任调） 3.3烧瓶体积：500mL 3.4功率：六联总功率3200W(单孔400W可调) 3.5升温沸腾时间：10min内 3.6蒸馏量设定：300mL内可调 3.7蒸馏量精度：±2mL 3.8接收瓶规格：任意规格容量瓶或比色管 4、配置：
----	--

		全自动蒸馏仪主机1套、带温度显示压缩机制冷循环水系统1套、进口液量侦测6套、500mL双颈圆底烧瓶6支、真空冷凝管6只、硅胶管路1套、防倒吸保护6套、馏出液管路清洗1套、馏出液自锁单元6套、随机工具1套。
	13	设备名称：电导率仪 数量：1台 1、技术特点 1.1 多种读数模式，读数更容易 1.1.1 Smart-Read功能（平衡测量模式）：“快、中、严”3种平衡条件供您选择，同时支持“自定义”设置平衡条件，读数更容易。 1.1.2 Timed-Read功能（定时测量模式）：支持定时终止测量和定时自动间隔测量两种定时读数模式，省时省力。 1.1.3 Cont- Read功能（连续测量模式）：清晰掌握样品的连续变化过程。 1.2 智能化操作系统，导航式操作体验 1.2.1 电极管理功能：电极ID管理（5支电导电极，每支电极20套数据）、记录电极校正历史 1.2.2 用户管理功能：用户ID和密码管理，最多支持8个用户登陆密码 1.2.3 安全管理功能：支持自诊断和断电保护功能 1.2.4 校准管理功能：自动识别电导标准溶液，内置4种JJG标准的标液；最多支持5点电导校正 1.2.5 界面管理功能：支持创建快捷方式，多途径进入开始测量界面；7寸彩色触屏，支持背光设置调节，适用于不同实验室条件。 1.3 超强数据管理功能，符合GLP规范，可追溯信息超多超完整！ 1.3.1数据查阅：可按存贮编号、存贮时间、操作者ID、方法名称、测量样品ID、电极ID等查阅存贮数据，查阅结果以曲线方式显示 1.3.2数据统计：支持测量结果的统计、分析、比较 1.3.3数据存贮：海量存储，存储量不少于1000套 1.3.4数据输出：RS-232接口和USB接口，支持U盘闪存（使用U盘即可实现固件升级）；允许用户编制打印输出要求，通常有三种输出方式：按GLP格式、标准格式、用户自定义格式。 1.3.5 数据输入：支持读取U盘存储测量数据 1.4 支持连接自动进样器，批量测量就这么简单 1.4.1支持连接SCH-01自动进样器，实现多样品的自动测量 1.4.2实时显示有关测试方法、测量曲线、测量结果，动态显示测量曲线 1.4.3支持测量方法的查阅、创建、拷贝、编辑、删除，最大可存储100套测量方法 1.4.4 字符和数字两种按键输入方式

	1.5.支持摄氏（℃）或者华氏（°F）温度显示 1.6.中文和英文两种操作语言可选 1.7.纯水补偿、线性补偿、不补偿等三种电导率温度补偿方式； 1.8.实际盐度补偿和海水盐度补偿等两种盐度补偿方式 1.9.i-EXTD 智能变频功能，自动温度补偿、自动校准、自动量程、自动频率切换，一只电极满足全量程测量。 2 技术指标 2.1 测量范围： 2.1.1电导率：0.000μS/cm-3000mS/cm； 2.1.2电阻率：5.00Ω.cm～100.0MΩ.cm； 2.1.3 TDS: 0.000 mg/L～1000g/L； 2.1.4盐度：(0.00～8.00)%； 2.1.5 温度：(-5.0～130.0)℃ 2.2 电子单元基本误差： 2.2.1 电导率: ±0.5%(FS)； 2.2.2 电阻率: ±0.5%(FS)； 2.2.3 TDS: ±0.5%(FS)； 2.2.4 盐度: ±0.1% 2.2.5温度：±0.1℃ 3 仪器配置 电导率仪主机、电导电极、温度电极、电源适配器、电极支架
	设备名称：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检测仪 数量：1台 1 用途： 便携式测定仪在与IntelliCAL 电极一起使用，可以连接标准电极以及野外使用的坚固型电极，测定多种参数，例如pH 值、ORP、电导率、盐度、总溶解固体、溶解氧等。可用于市政污水、工业污水、饮用水、环境监测等领域的水质分析。 2 数字化分析仪主机 2.1 工作条件 2.1.1 电源要求：两种供电模式。既可满足实验室使用，也可满足现场便携使用。 （1）AA 碱性电池或镍氢电池 (4个)

(2) 外置的 USB/DC 电源适配器: 100-240 V, 50/60 Hz输入; 4.5~ 7.5 V (7 VA) 输出

2.1.2 存储温度: -20 ~ +60 °C

2.1.3 操作温度: 0 ~ +60 °C操作湿度: 90% (无冷凝)

2.2技术性能指标

2.2.1具有数据锁定显示功能

2.2.2显示: 可同时显示如下2个电极的测量读数

(1) pH电极: pH、mV、温度

(2) 电导率电极: 电导率、盐度、总溶解固体、温度

(3) 溶解氧电极: 溶解氧、压力、温度

(4) ORP氧化还原电位: mV、温度

2.2.3 数据内存: 500 组数据

2.2.4 数据存储: 校准数据都存贮在日志中。在“按下即读”模式和间隔测量模式时可自动存储。在“连续读数”模式时需手动存储。

2.2.5 数据传输: 通过USB转接下载至电脑或U盘, 读数时同步传输

2.2.6 温度修正/ 补偿: 可自动实现温度补偿

2.2.7 三种测量模式: 即按即读、间隔读数、连续读数

2.2.8 自动识别校准标准

2.2.9 键盘: 通过USB外接键盘

2.2.10防水性: 测定仪外壳可在1 米深的水中浸泡30 分钟 (IP67)

3配套电极技术性能指标

3.1温度

量程: -10.0~110.0°C

分辨率: 0.1°C

准确度: ±0.3°C

3.2 pH电极

量程: 2~14 (标准凝胶电极)

分辨率: 0.01

○精度: pH电极0.02

3.3 ORP/氧化还原电位

量程：-1200～+1200 mV

分辨率：0.1mV

3.4电导率电极

电导率：

量程：0.01 $\mu\text{S}/\text{cm}$ $\sim$ 200.0 mS/cm

分辨率：0.01 $\mu\text{S}/\text{cm}$ （最大0.05 $\mu\text{S}/\text{cm}$ ）

电阻率：

量程：2.5～49欧姆·厘米

分辨率：0.1欧姆·厘米（最大0.05欧姆·厘米）

盐度：

量程：0～42g/kg或‰

分辨率：0.01ppt

总溶解性固体：

量程：0.0～50.0g/L

分辨率：0.1 mg/L

3.5 溶解氧

量程：0.05-20.0 mg/L

1-200% 饱和度

分辨率：0.01 mg/L，CDC401电极新增自动盐度校准功能

溶解氧的准确度：在 0.1-8 mg/L时，为 ± 0.1 mg/L

大于8.0 mg/L时，为 ± 0.2 mg/L

4 仪器配置

4.1 主机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可同时显示两个电极测量读数。

4.2 电极

4.2.1pH电极

标准型凝胶pH电极： 3米电缆；

4.2.2 ORP/氧化还原单位电极

	标准型凝胶电极： 3米电缆 4.2.3 电导率电极 （1）标准型： 3米电缆 4.2.4 LDO（荧光法溶解氧）电极 （1）标准型： 3米电缆
	设备名称：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数量：1台 1.产品用途： 可称量样品：47mm滤膜、90mm滤膜、3#滤筒、低浓度采样头 2.符合标准 《HJ618-2011环境空气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 《HJ 656-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3.性能指标： 3.1称量天平参数 3.1.1称量范围：0-52g 3.1.2分辨力：等于或优于0.01mg 3.1.3重复性：≤±0.03mg 3.1.4要求天平防风罩采用垂直运动模式，可以自动开启闭合，在样品称量时，自动关闭 3.1.5要求天平防风罩整体采用透明材质设计，方便观察样品称量情况。（需提供佐证材料，如实物图片） 3.2温度控制范围：+15℃～+30℃； 3.3温度控制精度：等于或优于±1℃； 3.4湿度控制范围：+ 40%RH～+60%RH； 3.5湿度控制精度：等于或优于±5%； 3.6仓内风速控制：≤0.2米/秒； 3.7静电消除时间：<20秒； 3.8样品处理能力： 3.8.1 47mm工位单批次处理≥40张 3.8.2 90mm工位单批次处理≥20张

- 3.8.3 滤筒单批次处理≥40个
- 3.8.4 低浓度采样头单批次处理≥40个
- 4.功能特点
 - 4.1全中文界面，满足国家《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要求。自主知识产权可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更改；
 - 4.2同一软件界面实时显示温度、湿度、风速、称量数据等情况，同时还能够生成工作仓内的温度均匀性、湿度均匀性和风速的曲线报表，以方便工作人员查看；
 - 4.3恒温恒湿环境下自动称量47mm、90mm、3#滤筒和超低排放一体化采样头等；
 - 4.4恒温恒湿机组、减震系统、测试单元、控制系统一体化设计，恒温恒湿机组置于设备内部，四脚独立支撑，设备集成度高，易于操作；（需提供佐证材料，如实物图片）
 - 4.5设备配备机械臂，机械臂采用托举方式运送样品，保证样品传送的稳定性，机械臂可以旋转、升降，能快速直接到达任意滤膜放置位置调取滤膜；系统有机械手位移自动纠偏功能；
 - 4.6系统具有样品编码识别功能，可识别二维码、条形码功能；
 - 4.7系统具有多重去静电功能：整体机壳设计接地装置，消除整机静电；存储盘是由玻璃纤维增强的环氧树脂盘覆盖镀金层，消除样品上的静电；设置去静电装置，采用释放正负离子中和法完全消除样品吸附的静电电荷，避免样品上的细微颗粒物被静电离子风吹落；
 - 4.8系统配备防震工作台，三级防震；
 - 4.9系统称量环境控制仓具备静压内循环功能，进风方式应为自上而下整体下压方式，设备整个顶部应有密集的出风口，可充分保证设备的温湿度均匀性；（需提供佐证材料，如实物图片）
 - 4.10设备需自带1支风速传感器，仓内风速控制≤0.2米/秒；
 - 4.11恒温恒湿箱体采用两侧双开门设计，配备真空双层保温大玻璃视窗（视窗尺寸大于或等于500mm×1000mm），便于用户随时查看及使用软件对箱体内部运行情况进行调整；（需提供佐证材料，如实物图片）
 - 4.12高效过滤器控制仓内空气洁净度,仓内洁净度达到IOS14644 CLEAN ROOM CLASS 6；
 - 4.13设备需自带嵌入式空气高效过滤器压力表，以便于提醒客户压差过大时更换空气过滤器；（需提供佐证材料，如实物图片）
 - 4.14具有温度、湿度、风速、压力等称量环境的实时监控功能，配备≥1支温湿度传感器、≥1支风速传感器及≥1个压力传感器；
 - 4.15能够生成工作仓内的温度均匀性、湿度均匀性和风速的曲线报表；
 - 4.16天平内部自动校验功能；
 - 4.17数据导出格式为.xls、，系统能自动记录称重开始时间、称重结束时间、环境参数、异常存储并报警等；

	4.18设备具有自动加排水功能，当水箱中的水不够时，系统会进行自动报警提示； 4.19配套手机APP系统，可安装于用户移动终端，实现与设备互联互通；（提供APP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20用户可远程通过APP主动读取设备运行状态，查看温湿度曲线，称量数据，工作日志；用户可通过APP接收设备推送实验完成、缺水、设备异常等报警信息，以便及时掌握设备情况，友好的人机交互，提高实验效率；（提供APP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21、配套质控溯源平台，平台能够真实记录样品登记、流转、采样、称重等关键环节信息，实现作业流程的全程质控；称量设备与称量样品与云平台实行数据互联互通，并查询样品监测过程的细节溯源；（需提供平台软件相关界面图片） 4.23设备应配有滚轮，且设备安装完成后的尺寸不应小于1400mm○700mm○1800mm，保障仓内有足够的实验空间； 5.配置 5.1进口品牌高精度天平（十万分之一）1套 5.2封闭式恒温恒湿机柜1台 5.3静电消除装置1套 5.4样品存储架1套 5.5样品读码装置1套 5.6天平防风罩1套 5.7机械臂1套 5.8软硬件控制系统1套 5.9温湿度传感器1套 5.10风速传感器1套 5.11压力表1个 5.12台式电脑1套 5.13质控溯源平台1套
	设备名称：洗瓶机 数量：1台 1、技术参数 1.1 清洗方式：注射式+喷淋式；500L/min大流量循环喷淋系统设计，“转盘式玻璃器皿喷淋架”上下循环泵独立喷淋，清洗仓内水帘分布均匀无死角，保证高标准的清洗效果。 1.2 进水口：主机分别设有自来水进水接口和纯化水进水接口(系统可选配纯化系统)：自来水：水流压力0.5～10Bar（标配2m长进水管：4分入水接口）。纯化水：水流压力0～10Bar（标配2m长进水管：4分入水接口）。

	○1.3 系统加配进水前处理系统，通过多介质过滤装置、软化装置、加强型预过滤装置以及双级反渗透装置可使高硬度的原水(1000PPM)处理降解为纯水电导率小于5 μS/cm，符合GB6682-2008实验室用水国家三级标准，并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先进技术提供证明文件。（需提供证明文件）。 1.4 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TDS≤1000PPM；产水量：40L/H。 1.5 电源：AC220V-50Hz,总功率：8KW。 1 . 6 整机形态参数：外形尺寸：945（L）×770(W)×1120(H)；重量：238Kg；主洗仓容量：190L；进料装载：正面装载；主洗仓门：下拉式；外壳材质：304不锈钢；主洗仓材质：316不锈钢；门控：电子门锁+自吸式。 1 . 7 清洗时间：1.所有清洗程序可在0~120分钟内可调整设定。不同的清洗程序各时间可自由设定，微电脑控制可自由选择22种清洗模型设置，自由编辑88种自主设置。 1.8 循环清洗：循环泵流量：500L/min；纯净水进水泵：标配7 L/MIN；单次耗水量：10L。 16 1.9 洁净烘干：风机耐高温旋涡式高压吸风泵1HP；空气流量：120立方/小时；温度控制：30~120℃（以1℃为单位可调，当设定温度小于室温时，烘干系统不加热）；时间控制：1~99℃（以1分钟为单位可调）。 1.10 进水流量计和水位开关双重测控进水量，DB-AZB-L16和DB-AZB-L17蠕动计量泵自动定量添加清洗剂(德国进口专用清洗剂)，从而有效保障清洗用水与清洁剂的精准配比。 ○1.11 系统采用“舱门自动吸合装置”，可有效地控制主洗仓门的开闭与运行程式的配合，从而防止使用者接触到污水或被热水烫伤。同时实现轻松安静关闭仓门，防止关闭仓门时的振动。（需提供证明文件） 1.12 232串口可选配接打印机，打印清洗记录存档备查。 1.13 设备可与电脑（windows系统）在局域网内实现无线链接，操作人员可在电脑上远程操作和监控设备（如:修改设备运行参数，升级程序）。 1.14 根据清洗器皿不同要求可设定循环流速变频控制功能。 1.15 大容积的304不锈钢冷凝器+316不锈钢热交换器，有效杜绝在实验室内排放蒸汽而造成的隐患。 1 . 1 6 系统由过滤器、高效风机、空气加热器、大容积冷凝器、组成的高效烘干系统；在循环加热、吹汽、冷凝、排放的过程中快速洁净地烘干器皿。（提供证明文件）。 1.17 保护功能：程序运行保护+高温保护+流量液位保护+排水防虹吸保护，防止非正常操作；提示添加清洗剂/防止无水或缺水工作双探头温控，精准恒温，杜绝超温。 1.18 清洗篮架一：64个固定夹注射式喷嘴；可清洗50-1500mml容量瓶、三角瓶、烧杯等窄口、宽口瓶等，数量：一套。
说明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上表中以“★”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合同包1（环境监测设备）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小型、微型企业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3）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环境监测设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18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2.投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范围的。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环境监测设备）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环境监测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 50.0 分 2、商务部分 20.0 分 3、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重要技术参数（标“○”项） 20.0 分	重要参数（标○号），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一项标○号）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扣 4 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佐证文件的未提供或佐证文件未有效证明响应技术参数的视为不满足；如有缺漏的视为不满足。
	一般技术参数（未标“○”项） 20.0 分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为 20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佐证文件的未提供或佐证文件未有效证明响应技术参数的视为不满足；如有缺漏的视为不满足。
	对产品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6.0 分	根据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性能和技术水平、产品运行成本等进行评审： 1 ）所投产品的成熟度高、选型合理，产品配置科学、合理，整体性能及技术水平高，得 4<X≤6 分。 2 ）所投产品的成熟度较高、选型较合理，产品配置较科学，整体性能及技术水平较高，得 2<X≤4 。 3 ）所投产品的成熟度一般、选型一般，产品配置欠科学，整体性能水平一般，得 0<X≤2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安排供货、安装、验收等项目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 2-0 分。
	培训方案 2.0 分	针对设备现场安装及操作与维护提出培训方案，得 2-0 分。

商务部分	信用证明 2.0分	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A级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认证证书必须同时提供在全国信用和认证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https://credit.cebpubservice.com/content04.html 查询截图，和证书认证评定机构官方网站得查询截图，除此之外的其他网站查询截图无效。
	体系认证 6.0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认证证书必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即如下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其他网站查询截图无效
	服务评价体系 3.0分	供应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仪器仪表类五星级认证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认证证书必须同时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和证书认证评定机构官方网站得查询截图，除此之外的其他网站查询截图无效。
	企业业绩 3.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业绩要求：实验仪器类
	售后服务 6.0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保修期外售后维护、维修承诺及收费标准、本地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人员组成与经验、产品检验、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长短等情况进行评审：1）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X≤6分；2）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2<X≤4分；3）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得0<X≤2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首轮报价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 4. 《首轮报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所有制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员工总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注: 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逐一系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